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I. 有關認購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的股份認購融資協議之認購協議
及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I. 有關股份認購融資協議之認購協議

茲提述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投資者及GYBL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份認購融資協議（「股份認購融資協議」），其有關（其中包括）認購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i)最多8,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應為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或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為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90%的較低者及(ii)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97港元之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最多3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投資者應同意根據股份認購融資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的總代價最高為7,360,000港元，由投資者於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全數支付。

8,000,000股認購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4%；(b)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3%；(c)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8%；及(d)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且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76%。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較：

- (i) 股份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折讓約8.60%；及
- (ii) 股份於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2港元折讓約11.64%；

認購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320,00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計及股份認購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零發行價發行予投資者。根據獨立估價師對認股權證公允價值編製的初步估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每單位認股權證的估值約為0.143港元，31,000,000單位認股權證的總價值為4,430,000港元。

然而，鑑於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97港元，較(1)股份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溢價約111.83%；及較股份於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所報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4.78%。董事會認為，以零發行價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最高3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26%；(b)經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5%；(c)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6%；及(d)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且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5%。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97港元，較：

- (i) 股份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溢價約111.83%；及
- (ii) 股份於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2港元溢價約104.78%。

認股權證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1,240,000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計及股份認購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前未被撤銷)。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認股權證上市。

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

第一次認購事項須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3)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總額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3%。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認購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之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及經紀佣金)。

配售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3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3%（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折讓約8.6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2港元折讓約11.64%。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82港元。按每股股份面值0.04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2,400,0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無被撤銷）；
- (3)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4)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為批准配售協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事項將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產生之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於達成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段所載之條件後，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落實完成。

終止

倘下列事項形成、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須於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送達)：

- (a)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演變或變動的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的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影響；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而對一般在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實施的任何終止、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法規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
- (d) 出現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其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即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演變的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事項不應或不宜進行。

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將不會再有效力，且訂約方不再就配售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存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進行第一次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服裝經營；(ii)金融貸款業務；及(iii)IP應用及產品經營。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大致維持傳統，遵循「IP授權－產品設計及開發－外判製造－銷售」的傳統模式。為維持競爭力並推動增長，本集團意識到有必要透過科技賦能，對現有模式進行升級。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持續定位自身為「IP服務提供者」，其核心流程仍根植於上述傳統模式，並輔以線下推廣營銷及會員互動服務。

業務擴展將在現有模式基礎上，融入科技賦能元素，包括但不限於：(1)在IP產品設計與開發階段(i)應用Web3區塊鏈技術，將IP產品「上鏈」，為每件IP產品建立獨一無二、防篡改且可追溯的數位身份；(ii)運用AI及VR技術實現產品數位化(例如，用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掃描IP產品(如收藏級體育卡牌)時，介面可顯示影片或動畫，甚至支援即時互動體驗)；及(2)在提供線下推廣營銷及會員互動服務階段：運用Web3及AI技術強化營銷與會員管理，例如將會員身份「上鏈」管理，並透過AI驅動的數據分析生成商業洞察，從而實現更精準的推廣營銷策略。上述科技服務將作為現有IP服務的增值延伸，僅向相關IP的擁有者或被授權方提供。

此類技術應用預期可確保IP產品的真實性、可追溯性及所有權標準化，透過技術手段實現安全的數位IP管理，有效應對盜版與假冒問題，同時為IP產品增添趣味性，深化用戶參與度與忠誠度，從而進一步釋放並提升該等IP的內在價值。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認購股份獲投資者悉數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6,80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i)約4,000,000港元用於沙特工業IP業務。本公司已與沙特阿拉伯工業部達成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協助沙特工業IP就其工業IP進行整體智能化升級。預計初期投資8,000,000港元用於開支，其中包括建立本公司於沙特阿拉伯的總部、團隊組成、業務拓展及項目系統設計；及(ii)約2,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假設認股權證股份獲悉數認購及就此籌集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預期約為60,000,000元。

- (i) 約16.6%或10,000,000港元，將用於繼續進行經核實對擴展現有業務而言屬可行的項目，如現有體育相關的IP項目(包括西甲俱樂部項目，其專注於開發及設計西甲俱樂部相關的實體及數字IP產品，以及各種推廣營銷及以IP為主題的街頭體驗等會員互動活動)。該等項目旨在利用Web3及AI技術，深入挖掘我們與多名全球知名品牌擁有人或代理的強大戰略夥伴關係及合作；
- (ii) 約41.7%或25,000,000港元，將用於進行具有較高潛力的IP授權安排，為文化、體育、旅遊、醫療及保健等消費領域的投資吸納可觀回報。本公司現正物色及評估有關合作機會。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發現具體IP授權安排；及
- (iii) 約41.7%或25,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擴充我們的內部業務營運團隊，承擔財務、投資者關係、營銷及日常營運角色。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1,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49,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82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000,000港元用於第一階段平台初期開發及AI能力建設，旨在建立核心技術團隊(約5至10名前端開發人員、5至10名後端開發人員及5至10名區塊鏈工程師)及聘請外部技術服務。此階段亦將完成平台基礎建設(用戶系統、交易引擎)的初步設計及框架開發。人工智能功能包括開發AI數據分析模型，透過二維碼等技術改善實體與平台之間的連接，以及開發移動應用程式；
- (ii) 約1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曼聯體育IP業務，本公司與曼聯版權持有人將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地區就曼聯IP開展聯合合作業務，包括IP服飾、IP週邊、IP線下體驗等。本公司擬透過少量資本投資及限制資金用途，鎖定IP合作權益，以拓展及豐富本公司的體育IP業務；
- (iii) 約4,000,000港元用於沙特工業IP業務。本公司已與沙特阿拉伯工業部達成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協助沙特工業IP就其工業IP進行整體智能化升級。預計初期投資8,000,000港元用於開支，其中包括建立本公司於沙特阿拉伯的總部、團隊組成、業務拓展及項目系統設計；
- (iv) 約3,000,000港元將用於線上及線下推廣活動的營銷及用戶生態系統建設，以吸引首批核心用戶及商戶入駐平台；及
- (v) 餘下22,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總部日常營運開支、專業服務開支、團隊拓展開支等。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一份認購協議及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和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會。董事認為，第一次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在不產生利息成本的情況下為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與發展以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融資協議並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1)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2)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3)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並根據主要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認購股份		假設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假設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 認股權證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梅唯一	5,250,000	0.55	5,250,000	0.55	5,250,000	0.51	5,250,000	0.50
鄧澍培	1,250,000	0.13	1,250,000	0.13	1,250,000	0.12	1,250,000	0.12
主要股東								
帝堡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122,500,000	12.87	122,500,000	12.76	122,500,000	12.01	122,500,000	11.66
其他								
投資者	-	-	8,000,000	0.83	8,000,000	0.78	39,000,000	3.71
承配人	-	-	-	-	60,000,000	5.88	60,000,000	5.71
其他公眾股東	822,836,313	86.45	822,836,313	85.73	822,836,313	80.68	822,836,313	78.30
總計	951,836,313	100.00	959,836,313	100.00	1,019,836,313	100.00	1,050,836,313	100.00

附註：

1. 帝堡企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璋楷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上述概約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因此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22,652,000股新股	約47,590,000港元	(i)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20,590,000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業務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20,590,000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業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58,639,385股新股	約79,920,000港元	(i)約2,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38,000,000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及(iii)約39,420,000港元用於撥備一般營運資金	(i)約2,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21,080,000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及(iii)39,42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餘下16,92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第一份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及(ii)配售協議(包括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一份認購協議的詳情及(ii)配售事項的詳情以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第一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第一次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普通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典型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一份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如股份認購融資協議所述)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i)認購認購股份以及發行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認股權證」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方可進行
「配售代理」	指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之合共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配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之最多8,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項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多31,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97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股份認購融資協議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梅唯一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及王瑋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